

113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申請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個人組 競賽項目	團體組 競賽項目	電話	競賽規程公告 網址	核准日期及文號 (由教育部填列)
	賽事名稱請定名為 「112學年度…」							

會長或
理事長：

秘書長：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手機：

備註：

- 一、有關「個人組競賽項目」及「團體組競賽項目」等兩個欄位，應依實際分組情形詳細填列(例如依「性別」分組、依「體重」分組、依「學制或年齡」分組者，均應分別填列)，以利本部瞭解各運動錦標賽分組情形及估計可能取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之人數。
-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同條第2項規定：「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